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8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行政訴訟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8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3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因適用上開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部分，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二）關於系

爭裁定之部分，聲請人並非該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三）關於系爭規定二之部分，該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